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內幕消息

終止與江蘇泰凌訂立之獨家總代理協議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泰凌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泰凌”）簽署終止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里葆多[®]之獨家總代理協議。

里葆多[®]是本公司首仿的一款腫瘤治療藥物，即採用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

本公司與江蘇泰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簽署獨家總代理協議，授予其里葆多[®]獨家總代理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重新簽訂，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著“兩票制”的落實，受國家政策改變與行業環境影響，二零一七年度里葆多[®]的終端

銷量未達本公司之預期。據此，本公司與江蘇泰凌協商一致，終止獨家總代理協議。

於同日，董事會亦批准投資新設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負責里葆多®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已在組建之中。

本公司預期獨家總代理協議的終止將導致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業績的下降。但是，本公司相信新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能為里葆多®之市場份額帶來積極影響，並為未來更多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奠定堅實基礎。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